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暫定於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的事項一覽表**

(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  
(截至2010年5月19日的情況)

**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第5項)
- (b)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第9項)
- (c) 執達服務(第15項)

**討論時間 —— 有待決定**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第1項)
- (b)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第3項)
- (c)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第4項)
- (d)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第6項)
- (e)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第7項)
- (f) 區域法院的審訊(第8項)
- (g)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第10項)
- (h)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第11項)
- (i)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第12項)
- (j)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第13項)
- (k)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第14項)

- (l)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第16項)
- (m)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建議(第17項)
- (n) 法例中文本的草擬事宜(第18項)
- (o)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第19項)
- (p)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第20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9日